

全国棉花交易市场应急处理制度

(2021 年度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妥善处理突发性的市场波动，有效保障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的平稳运营，积极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经研究决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全国棉花交易市场应急处理制度工作原则为统一指挥、属地管理、快速反应、联动协作、预防监控。

(一) 统一指挥。要从交易市场全局出发，在总部领导班子指导思想下，统一行动，令行禁止。

(二) 属地管理。应急处理工作实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在总部领导下，交易市场下辖各区域办事处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应对和解决突发事件。

(三) 快速反应。应急处理要做到快速和有效。出现突发事件时，交易市场下辖各区域办事处要第一时间向交易市场总部汇报，并保证交易市场下辖各区域办事处信息畅通，统一调度，果断应对。

(四) 联动协作。内部要细化分工，明确责任，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同时，加强与中国纤维检验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有关部门的配合，迅速阻止突发事件事态恶化。

(五) 预防监控。加强基础工作，完善网络建设，强化预

警分析，做好预案演练，提高防范意识，把预防与应急处置有机结合起来，力争实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将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交易市场下辖各区域办事处、合作仓库内，因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引起的市场波动、严重侵害交易商、交易市场权益和扰乱经济秩序的紧急情况。

第二章 全国棉花交易市场应急事件标准

根据《全国棉花交易市场应急处理制度》，为针对不同的突发事件做出相应的反应，按照突发事件的影响范围和紧急程度，将应急响应分为三级，分级标准如下。

第四条 重大市场应急事件，适用于交易市场下辖各区域办事处、合作仓库内有重大违反交易市场规章制度的事件，包括交易交割、资金服务等业务发生重大风险对交易市场、交易商造成重大损失。

第五条 较大市场应急事件，适用于交易市场下辖各区域办事处、合作仓库内因棉花价格的波动，上涨或下跌的幅度较大，而引起的市场波动。

第六条 一般市场应急事件，适用于个别交易市场下辖各区域办事处、合作仓库，有违反交易市场规章制度的事件。

第三章 组织体系及职责任务

第七条 应急组织机构设置

(一) 交易市场监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由交易市场主要领导任组长，其他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其主要职责是：

- 1、落实应急处置决策和应急指令；
- 2、对突发事件进行领导和指挥；
- 3、研究确定应对突发事件的重大决策、应急措施和指导意见；
- 4、宣布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组建专项应急指挥部开展具体处置工作；
- 5、审批突发事件的重要信息和突发事件处置的上报材料；
- 6、协调相关部门的工作关系，向上汇报应急事件处置情况。

(二)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

- 1、根据交易市场应急领导小组指令进入突发事件发生地，配合相关部门对突发事件现场处置；
- 2、根据交易市场领导小组的指令，完成交办的应急事件调查等其他工作任务。

第八条 部门应急职责分工

交易市场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各部门业务职责，组建专项应急指挥部。相关部门要积极做好配合和落实工作，做到明确分工、各司其职、紧密合作、协同作战。

第四章 应急启动操作流程及应急响应

第九条 对本制度中涉及的突发事件，根据具体情况，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主要步骤包括：

（一） 信息获取

交易市场下辖各区域办事处通过自然突发、部门通报、社会举报、巡查监管、投诉申诉或其他方式获取应急预案所列突发事件已经或即将发生的信息时，应依照相关规定履行报告职责。

（二） 信息报告

交易市场下辖各区域办事处对本辖区发生的突发事件或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进行甄别，依照应急预案规定的报送时限和方式，及时报告交易市场总部。各类突发事件信息上报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已经或拟响应的等级、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和后续进展情况等。

（三） 信息核实

交易市场总部在接到上报的突发事件信息后，要立即核实，并迅速呈报交易市场应急领导小组。

（四） 应急启动

交易市场应急领导小组接到有关突发事件的呈报后，研究决定部署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并进行公告。

（五） 应急响应

根据相关突发事件报告，交易市场应急领导小组宣布启动相应的市场监管应急预案。

第五章 应急保障

第十条 应急通信保障，应急响应期间，交易市场总部 24 小时开通专线电话、自动传真，内部网络将开设专门通道，保证信息传递及时、准确，交易市场研发中心要确定专人，对系统进行维护，确保网络畅通，有专人值班，及时处理应急突发事件。交易市场要开通专线电话，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畅通。